**采购需求**

说明：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1. **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5-2027年度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参**与审核部门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作**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5家**。

**（二）服务对象范围：**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三）框架服务具体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须在广西柳州市具有固定办公人员及场所（含投入人员、固定场所、相关办公设备），如未在广西柳州市设立服务机构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立服务机构且人员到位，达到办公条件即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入围供应商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30日内在柳州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智慧管理系统（http://lzzj.guangxi.hunanjianyan.com/login）进行信息登记，并接受柳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3.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4.具体项目服务期限：**至征集人出具最终审核/评审报告时间止（包含自供应商签收项目评审资料至出具项目造价审核成果文件时间，同时还包含供应商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后配合征集人复核、组织评审会议、复核修改等至征集人出具最终审核/评审报告时间）。

**5.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入围，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5.1最高限制单价：**

5.1.1.单项工程部门预算、概算、预算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调整系数A

（1）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送审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金额 |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
| 送审金额 | 审核费(元) |
| 1 | 100万元以下（含) | 2.5 | 100万元 | 100万元×2.5‰=2500 |
| 2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2.0 | 500万元 | 2500+(500万元-100万元)×2‰=10500 |
| 3 | 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 1.6 | 1000万元 | 10500+(1000万元-500万元)×1.6‰=18500 |
| 4 | 1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 | 1.2 | 3000万元 | 18500+(3000万元-1000万元)×1.2‰=42500 |
| 5 | 3000万元以上（不含） | 1.0 | 5000万元 | 42500+(5000万元-3000万元)×1‰=62500 |

（2）概算基本付费额按送审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5.1.2单项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核减付费额[（1）+（2）]×调整系数A

（1）核减率在10%以内（包括10%）的审核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金额 |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
| 送审金额 | 核减金额 | 审核费(元) |
| 1 | 100万元以下（含) | 5.0 | 100万元 | 10万元 | 10万元×5%=5000 |
| 2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5.0 | 500万元 | 50万元 | 5000+(500万元-100万元)×10%×5%=25000 |
| 3 | 500万元（不含）-3000万（含） | 4.0 | 3000万元 | 300万元 | 25000+(3000万元-500万元)×10%×4%=125000 |
| 4 | 3000万元以上（不含） | 3.0 | 5000万元 | 500万元 | 125000+(5000万元-3000万元)×10%×3%=185000 |

（2）核减率在10%以外的审核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金额 |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
| 送审金额 | 核减金额 | 审核费(元) |
| 1 | 100万元以下（含) | 8.0 | 100万元 | 12万元 | 2万元×8%=1600 |
| 2 | 100万元（不含）-500万（含） | 7.0 | 500万元 | 60万元 | 1600+(500万元-100万元)×2%×7%=7200 |
| 3 | 500万元（不含）-3000万（含） | 6.0 | 3000万元 | 360万元 | 7200+(3000万元-500万元)×2%×6%=37200 |
| 4 | 3000万元以上（不含） | 5.0 | 5000万元 | 600万元 | 37200+(5000万元-3000万元)×2%×5%=57200 |

（3）项目让利金额、未确定核减额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5.1.3.调整系数

（1）复杂系数A：

施工特别复杂、技术特别复杂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系数范围1～1.2。

（2）如单个工程部门预算、概算、预算控制价、施工图预算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单个工程结算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

（3）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50万元。

**6.拟投入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的工程造价人员（含坐班人员）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时，须将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坐班人员，人员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须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技术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技术人员配备达不到承诺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评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一致。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委托方委托审核的项目时，必须从投入的人员名单中安排。

（3）如果入围供应商需要更换投入人员时，应向征集人提出申请并得到征集人的同意。征集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增加或更换符合征集人需求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质量控制要求**

（1）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办法及征集人相关考评办法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工作，依照相关 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核质量。

（4）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审核/评审报告和审核/评审结论进行复审，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控制误差率，并在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

（6）误差率计算公式：（委托方审定后核增金额+委托方审定后核减金额）/供应商审定金额\*100%。

（7）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人要求，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对数工作。

（8）供应商不得泄露委托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

（9）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评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征集人。

9.项目审核规定时间如下：

（1）预算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送审金额 | 入围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对数、出具审核/评审报告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提交项目收集、整理、装订归档资料的完成时限。 |
| 1  | 30万元（含）~100万元（含） | 7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2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1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3 | 5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4 | 3000万元以上（不含）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2）竣工工程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 入围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对数、出具审核/评审报告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提交项目收集、整理、装订归档资料的完成时限。 |
| 1 | 30万元（含）~100万元（含） | 1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2 | 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3 | 5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4 | 3000万元以上（不含） | 3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3）重大项目或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委托方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4）入围供应商未按承诺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的，入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申请并说明原因，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5）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

10.如工程项目审核过程中遇到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征集人审定后答复。

11.供应商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2.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廉洁承诺书》（见附件1）。

14.框架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将其清退出框架协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 0 元。**

**（二）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三）付款方式：**

1.本框架协议评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因委托方原因中途终止评审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四）响应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按相关考评办法执行。

2.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含坐班人员）；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料、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等资料；

（3）在审核过程中和委托方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4）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5）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六）其它约定：**详见《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七）特别说明：**

（1）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投入本地服务机构（投入人员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固定场所、相关办公设备）。征集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在柳州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智慧管理系统（http://lzzj.guangxi.hunanjianyan.com/login）进行信息登记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柳州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为D等级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4）征集人将不定期的对入围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坐班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给予入围供应商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